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，透過個別會談、小組座談、教學錄影或微型教學等方式，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，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，特制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聘用資格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年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(簡稱領航教師)十至十五名，提供包含教學教法、教材製作及英語表達等方面的服務。

- (一)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於教師傳習制度中擔任傳授教師(mentor)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三)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/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- (四) 外聘專業人士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四、經費支給

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(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)，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